

地方法院實施「案件流程管理」制度 對於妥速審判之回應 ——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審前 中心為例*

邱忠義**

摘 要

本文試圖跳脫傳統詮釋論之法學方法，以量化及質性研究之法學實證研究方法，並利用平衡計分卡（BSC）分析法院推行「刑事案件流程管理」制度，在財務、顧客、內部程序及學習成長等四構面之因果關係，嘗試建構推行新制之願景與策略，再經由策略地圖結合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之展開，逐一分析法院試辦「案件流程管理」制度之成效，是否達到各項預設之關鍵

DOI：10.3966/181130952013061001005

* 本文感謝劉尚志教授及林三元博士之指點及提供寶貴意見，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的針砭與指教，使本文之論述更為完整，作者獲益良多。所有文責由作者自負。又本文所列法官／案件成長比，係以試辦本制度伊始往前回溯 10 年為基期，而 KPI 係以實施本制度前 3 年及實施後 3 年之數據相比較，詳見研究限制之說明。

**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、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事；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。

投稿日：2012 年 3 月 2 日；採用日：2012 年 8 月 19 日

績效指標。並以研究結果提供司法院精進此制度成效之參考，盼能推行全國一體實施，回應民眾對於妥與速之審判要求，以提升信任度，並營造法官合理審判環境，以共創雙贏。

關鍵詞：案件流程管理、妥速審判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學實證研究、質性研究、量化研究